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92号、中市协注[2025]MTN126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8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6年9月2日上市流通。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新和成股MTN002(科创债)
代码	102683464	面值(元)	100.00
发行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元)	100.00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起息日	2026年09月01日	兑付日	2029年09月01日
票面利率	1.60 %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流通范围	银行间市场投资人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建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建才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特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叶建才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建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要求做好相应工作交接。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叶建才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建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叶建才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8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681	4,165	-11.62%	27,575	29,427	-6.29%
其中:大型	1,887	2,094	-9.89%	14,178	15,243	-6.99%
中型	1,245	1,391	-10.50%	7,651	8,960	-14.61%
轻型	549	680	-19.26%	5,746	5,224	9.99%
销售量	3,746	4,260	-12.07%	26,771	28,800	-7.05%
其中:大型	1,822	2,042	-10.77%	13,596	14,750	-7.82%
中型	1,368	1,581	-13.47%	7,463	8,839	-15.57%
轻型	556	637	-12.72%	5,712	5,211	9.6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4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出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任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静女士,独立董事汤洋女士、李大明先生、崔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相关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周明杰先生、易博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易博杰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鲁墨凯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明杰先生、鲁墨凯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易博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鲁墨凯先生简历

鲁墨凯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江顺科技、万德斯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商络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神宇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新洁能非公开发行项目,洪汇新材控制权转让、长龄液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卓品智能、万润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江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江伟	董事	2026/9/2	2027/10/24	工作变动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江伟先生已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江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江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的冷源模块总集招标项目,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153.44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赛博引擎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153.44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赛博引擎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29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094,358.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8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6元/股,最低价为4.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34,0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2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94,358.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2”简称为“Z逸转2”;2026年9月3日收市后“恒逸转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9月2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4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9日)仅剩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 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8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69元/股(含)。
- 回购股份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758,3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7,399,64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此计算拟进行派发现金红利106,261,953.2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9.69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7,399,640×0.13)÷824,157,988≈0.1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9.82-0.13)÷(1+0)=139.69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14.76万股至429.52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6%-0.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江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衢江法院决定对一海农业公司启动预重整,如果一海农业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一海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一海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昊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